证券代码:000812 证券简称:陕西金叶 公告编号:2025-07号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敞口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2024年5月22日分别召开八届董事局第六次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敞口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各所属子公司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敞口额度事项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担保,包括本公司对子公司、子公司相互间及子公司对本公司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担保、抵押、质押等。

上述综合授信敞口额度及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各金融机构授信敞口额度及担保金额、授信及保证期间等最终以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结果为准。具体融资金额、担保金额以金融机构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担保金额为准,授信敞口额度及担保额度期限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同时授权公司董事局主席、总裁袁汉源先生代表公司签署与金融机构授信融资相关的授信、借款、抵押、质押、担保合同、凭证等法律文件并办理有关融资和担保业务手续,授权期限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具体详情请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2024年5月23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公司八届董事局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15号、2024-28号)。

二、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及公司全资一级子公司西安明德理工学院(简称"明德学院")共同向海尔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海尔租赁")以售后回租方式借款9,600万元人民币,借款期限三年。

另外,公司为满足日常经营需要,向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长安路支行申请500万元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借款期限三年。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前述融资业务所涉担保均不构成关联交易,担保金额均在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及明德学院共同向海尔租赁以售后回租方式借款9,600万元人民币,借款期限三年,该笔借款由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单位名称:海尔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086180785H

(3)类型: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投资、未上市)

(4)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加枫路24号1幢三层南部位301室

(5)法定代表人:张磊

(6)注册资本:429,000万人民币

(7)成立日期:2013年12月25日

(8)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从事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与本公司的关系:海尔租赁与本公司及明德学院不存在关联关系。

2.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名称:明德学院部分教育教学资产

(2)类别:固定资产

(3)权属:资产权属人为明德学院

(4)所在地:明德学院

3.本次融资租赁业务涉及的《售后回租合同》已签署,主要内容如下:

(1)承租人:西安明德理工学院

(2)出租人:海尔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3)融资方式:售后回租

(4)融资金额(租赁物购买价款):人民币9,600万元

(5)租赁期间:共36个月

(6)租金及支付方式:按照明德学院与海尔租赁签订的具体售后回租合同(主合同)的规定执行。

4.担保的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西安明德理工学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6100007869985297

成立日期:2006年06月27日

住所:西安市长安区滦镇陈北路6号

法定代表人:袁汉源

开办资金:人民币311,929,800元

业务主管单位:陕西省教育厅

业务范围:全日制本科学历教育、科学研究

与本公司的关系:本公司持有100%股权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状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明德学院资产总额206,754.56万元,负债总额152,419.63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54,334.93万元,营业收入45,861.23万元,利润总额7,543.83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7,523.62万元。(已经审计)

截至2024年9月30日,明德学院资产总额297,869.07万元,负债总额239,886.36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57,982.71万元,营业收入36,208.80万元,利润总额4,636.53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4,624.67万元。(未经审计)

(2)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涉及的《公司连带责任保证合同》已签署,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权利人:海尔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人: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证人:西安明德理工学院

保证方式:无条件和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的主债权金额:9,600万元人民币

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签署之日起至被担保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的三年止,且该期间将根据主合同或本合同的任何展期或重述规定而得以展期。在保证期间,权利人有权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二)公司向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长安路支行申请500万元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借款期限三年,该笔借款由公司全资子一级子公司云南金明源印刷有限公司(简称"云南金明源")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单位名称: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000220580246P

(3)成立日期:1994年01月06日

(4)住所: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19层

(5)法定代表人:袁汉源

(6)注册资本:人民币768,692,614元

(7)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8)经营范围: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高新数字印刷技术及高新技术广告制作;高新技术产业、教育、文化产业、基础设施、房地产的投资(仅限自有资金)、开发;印刷投资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或禁止公司经营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国内贸易;经营进料加工业务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化纤纺织、合金切片、凿岩钎具、卷烟过滤材料生产销售;新型化纤材料的研究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状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449,897.08万元,负债总额265,932.97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178,954.06万元,营业收入123,861.29万元,利润总额5,376.99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3,976.05万元。(已经审计)

截至2024年09月30日,公司资产总额530,837.96万元,负债总额342,403.23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183,307.35万元,营业收入105,876.71万元,利润总额7,455.21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5,890.67万元。(未经审计)

2.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云南金明源为公司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涉及的《保证合同》已签署,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长安路支行

(2)保证人:云南金明源印刷有限公司

(3)债务人: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担保的主债权金额:500万元人民币

(6)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为155,808.38万元,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2023年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87.07%;公司连续12个月累计担保余额为119,835.36万元,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2023年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66.96%;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及涉及诉讼的担保。

四、备查文件

1.《售后回租合同》

2.《公司连带责任保证合同》

3.《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4.《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二五年三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212 证券简称:天融信 公告编号:2025-007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全资孙公司银行综合授信总额度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2月10日、2025年2月2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同意公司为全资孙公司北京天融信网络安全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融信网络")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5,000.00万元的银行综合授信总额度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有效期为自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总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2月11日、2025年2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天融信网络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1995年11月6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西区11号楼1层101

法定代表人:李雪莹

注册资本:人民币35,000万元

主营业务:网络技术、计算机软硬件、电子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生产、加工计算机软硬件;销售电子产品、通讯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全资孙公司

最新的信用等级情况:信用状况良好,无外部评级

2.被担保人相关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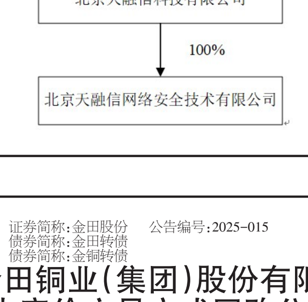

3.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合并口径)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595,562.52	640,628.86
负债总额	281,075.76	316,516.78
净资产	314,096.52	323,931.52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	-
主要财务指标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2023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156,698.41	309,556.00
利润总额	-25,272.78	4,618.79
净利润	-12,604.57	6,201.12

4.经登陆"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天融信网络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进展情况

2025年3月3日,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在北京签署了《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为天融信网络向该行申请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从合同生效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具体授信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授信展期的,则保证期间顺延至展期期间届满之日后三年。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天融信网络经审批的担保总额度为105,000.00万元,本次担保前,公司对天融信网络的实际担保余额为52,970.74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对天融信网络的累计担保余额为70,050.85万元,剩余可用担保总额度为34,949.15万元。

本次担保金额未超过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总额度,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保证人: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务人:北京天融信网络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3、债权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4、保证最高额度:人民币20,000.00万元

5、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从合同生效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具体授信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授信展期的,则保证期间顺延至展期期间届满之日后三年。

7、保证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所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或有债务)本金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之和。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主合同的约定计算,并计算至债务还清之日止;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财产保全费、强制执行费等。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天融信网络提供担保总额度上限为105,0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1.11%;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累计担保余额为70,050.8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4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除为天融信网络提供担保外,不存在任何其他形式的对外担保事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公司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

特此公告。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五日

证券代码:601609 证券简称:金田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5

债券代码:113046 债券简称:金田转债

债券代码:113068 债券简称:金铜转债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1/23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11月19日~2025年11月18日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万元~2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328.4682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22%
累计已回购金额	1,975.089656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5.87元/股~6.13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1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专项贷款及公司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以下简称"本次回购")。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61元/股(含);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即2024年11月19日至2025年11月18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20)。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5年2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931,7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06%,成交的最高价为6.13元/股、最低价为5.87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5,591,761.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实施起始日至2025年2月28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3,284,682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22%,成交的最高价为6.13元/股、最低价为5.87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19,750,896.56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5日

证券代码:601609 证券简称:金田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6

债券代码:113046 债券简称:金田转债

债券代码:113068 债券简称:金铜转债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基于对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价值的认可及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为提升投资者信心,支持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维护资本市场和公司股价稳定,公司控股股东宁波金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田投资")、实际控制人楼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楼静静女士计划自2024年11月23日起12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采用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本次增持不设定价格区间,本次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8,8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4,200万元(含),其中:金田投资本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包括股票增持专项贷款);公司实际控制人楼城先生本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9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100万元(含),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楼静静女士本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9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100万元(含),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 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截至2025年2月28日,上述增持主体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A股股票7,543,693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51%,增持金额合计为44,125,820.40元人民币(不含交易费用),其中:楼城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A股股票3,450,093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约为0.23%,对应增持金额为19,907,048.40元(不含交易费用);楼静静女士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A股股票3,2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约为0.22%,对应增持金额为19,079,205.00元(不含交易费用);金田投资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A股股票843,6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约为0.06%,对应增持金额为5,139,567.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增持主体将继续按照相关增持计划,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内增持公司股份。

● 相关风险提示: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所需资金未能到位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

公司控股股东宁波金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楼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楼静静女士。

(二)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增持主体持有股份的数量及持股比例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楼国强、陆小咪夫妇及其子楼城先生。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公司控股股东金田投资、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楼静静女士直接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宁波金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416,552,000	28.17
楼国强	322,115,500	21.78
楼城	25,000,000	1.69
楼静静	25,000,000	1.69
合计	788,667,500	53.33

二、本次增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2月28日,上述增持主体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A股股票7,543,693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51%,增持金额合计为44,125,820.40元人民币(不含交易费用),其中:楼城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A股股票3,450,093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约为0.23%,对应增持金额为19,907,048.40元(不含交易费用);楼静静女士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A股股票3,2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约为0.22%,对应增持金额为19,079,205.00元(不含交易费用);金田投资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A股股票843,6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约为0.06%,对应增持金额为5,139,567.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增持主体将继续按照相关增持计划,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内增持公司股份。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所需资金未能到位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相关说明

(一)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本次增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

(二)公司将督促增持主体在实施增持计划过程中,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

(三)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后续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5日

证券代码:605117 证券简称:德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7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境外子公司完成设立登记、签订土地购买协议暨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对外投资概述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1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并设立境外子公司的议案》。为适应国际形势和贸易环境的不断变化,进一步拓展海外市场,公司拟在马来西亚设立境外全资子公司并投资建设马来西亚生产基地,用于从事光伏设备及储能电池等相关业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对外投资并设立境外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0)。

二、本次对外投资进展

(一)设立登记

公司已完成马来西亚子公司的设立登记,基本信息如下:

1、中文名称:德业新能源科技(马来西亚)有限公司

2、英文名称:DEYE NEW ENERGY TECHNOLOGY (MALAYSIA) SDN.BHD.

3、注册登记编号:202501000277 (1601692-P)

4、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5、注册资本:100万马币

6、股东结构: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德业变频(新加坡)有限公司持有德业新能源科技(马来西亚)有限公司100%股权。

7、注册地址:VO3?10?23A, SUNWAY VELOCITY DESIGNER OFFICE LINGKARAN SV, SUNWAY VELOCITY, JALAN COCHRANE,55100 KUALA LUMPUR ,W.P. KUALA LUMPUR MALAYSIA。

8、经营范围: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储能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

(二)购买土地

近日,德业新能源科技(马来西亚)有限公司签订了《买卖协议》,土地相关信息如下:

1、地块位置:Mukim Tebrau, Daerah Johor Bahru, Negeri Johor

2、地块面积:32.924英亩(折合约133,237.431平方米)

3、购买金额:119,035,861林吉特(约人民币1.943亿元)

三、可能存在的风险

马来西亚当地的法律法规、政策体系、商业环境等与国内存在一定差异性,马来西亚生产基地在后续的建设及运营过程中,存在一定的管理、运营和市场风险,本次对外投资收益能否达到预期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持续跟进本次对外投资项目的推进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境外子公司设立登记书;

2、《买卖协议》。

特此公告。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5日

证券代码:603075 证券简称:热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4

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调整注册地址表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吉热威电热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吉热威")对营业执照上注册地址的表述进行了调整,由"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安吉经济开发区城北工业区"调整为"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递铺街道越都东路945号",实际注册地址未发生变化,包含公司注册地址信息的《安吉热威电热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等其他信息均做相应变更。

近日,安吉热威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安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0009280219XQ

名称:安吉热威电热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05,000,000元人民币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4年03月06日

法定代表人:楼冠良

住所: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递铺街道越都东路945号

经营范围:热能与动力设备、电热器具、燃气器具、燃油器具、太阳能器具、暖通设备、空调、蓄热与蓄冷设备、电热管用绝缘材料、特种合金、管材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成果转让、制造、销售;电热元件、辐射盘、家用电器、电子电器元件的生产、销售;货物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5日

证券代码:000430 证券简称:张家界 公告编号:2025-008

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张家界市经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经投集团")的通知,经投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质押起始日	解除质押日	质权人
经投集团	是	31,320,000	27.80%	7.74%	2023年2月7日	2025年3月3日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经投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张家界市武陵源旅游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产业公司")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经投集团	112,653,131	27.83%	25,000,000	22.19%	6.18%	25,000,000	100%	48,078,886	54.85%
产业公司	30,239,920	7.47%	30,237,203	99.99%	7.47%	0	0	0	0
合计	142,893,051	35.30%	55,237,203	38.66%	13.65%	25,000,000	45.26%	48,078,886	54.85%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4日

证券代码:601500 证券简称:通用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2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3/2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2,500万元~5,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451.05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28%
累计已回购金额	2,516.75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4.36元/股~6.08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拟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7.00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20)

因公司实施2023年度利润分配,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7.0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6.94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于2024年7月6日披露的《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6)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5年2月,公司未进行股份回购。截至2025年2月28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4,510,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8%,购买的最高价为6.08元/股,最低价为4.36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25,167,514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5日

证券代码:603121 证券简称:华培动力 公告编号:2025-005

上海华培数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参与认购的产业投资基金份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华培数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其持有并尚未完成实缴的600万份苏州维新钛氪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维新钛氪")基金份额转让给万柳军,转让价格为人民币0元。上述财产份额转让完成后,公司持有维新钛氪基金份额1,400万份。

公司于2022年9月作为有限合伙人拟出资人民币2,000万元参与投资认购维新钛氪2,000万份基金份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的《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认购产业投资基金份额暨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1)。其中公司以自有资金已完成实缴出资人民币1,400万元,经维新钛氪执行事务合伙人苏州拾仲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执行事务合伙人")豁免同意,公司减少出资人民币600万元并削减相应基金份额。

2025年3月4日,公司与万柳军签署了《合伙权益转让协议》,约定公司以人民币0元将其持有并尚未完成实缴的600万份维新钛氪基金份额转让给万柳军。上述财产份额转让完成后,公司持有维新钛氪基金份额1,400万份。具体情况如下:

一、交易概述

经公司董事长审批同意,公司以人民币0元将其持有并尚未完成实缴的600万份维新钛氪基金份额转让给受让对象万柳军。

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在董事长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已经维新钛氪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

二、转让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的名称和类别

维新钛氪600万份基金份额(未完成实缴)。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苏州维新钛氪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5MA26LJBP7R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47,500万元人民币

主要经营场所: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183号10栋2-175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苏州拾仲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2021年7月22日

营业期限:2021年7月22日至2041年7月21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基金份额转让前后,合伙人份额持有情况:

合伙人名称	本次转让前认缴出资额(万元)	本次转让前出资比例(%)	本次转让后认缴出资额(万元)	本次转让后出资比例(%)
苏州拾仲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0	2.526	1,200	2.526
杭州联成华卓实业有限公司	3,000	6.316	3,000	6.316
珠海市景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2.105	1,000	2.105
英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	6.316	3,000	6.316
易磊	5,000	10.526	5,000	10.526
陈华襄	3,000	6.316	3,000	6.316
中金启元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9,500	20.000	9,500	20.000
苏州天使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12,300	25.895	12,300	25.895
苏州工业园区人工智能发展有限公司	3,000	6.316	3,000	6.316
杨凌瑞	3,000	6.316	3,000	6.316
胡立霖	500	1.053	500	1.053
广东溢达纺织有限公司	1,000	2.105	1,000	2.105
上海华培数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	4.211	1,400	2.947
万柳军	0	0	600	1.263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65,196,464.92	55,620,139.96
净资产额	20,459,297.95	34,435,872.51
	2023年度	2024年1—9月
营业收入	75,023,315.10	58,015,934.82
净利润	1,646,422.92	-59,266.49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事项。

(四)交易标的权属状况说明

交易标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五)本次交易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定价由双方协商确定,尚未实缴出资的600万份维新钛氪基金份额,转让价格为:人民币0元。本次交易定价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维新钛氪基金份额1,400万份。

三、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受让方基本情况

姓名:万柳军

身份证:360121************

住所: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

(二)万柳军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之间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其它关系。

四、合伙权益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转让人:上海华培数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人:万柳军

(一)转让标的

转让人所持有的本合伙企业合伙权益人民币600万元,对应认缴出资人民币600万元,实缴资本为人民币0元。

(二)标的份额转让价款及时间

1、标的份额转让价款为人民币0元。

2、本协议签署且受让人已根据普通合伙人要求签署经修订的有限合伙合同、及附件一中的受让人认购文件(定义如后)且就本次转让签署的经修订的有限合伙合同已生效之日为交割日,即为本次转让完成之日。

(三)转让人应承担与本次转让有关的开支和费用(如有),并承诺支付足够的款项以满足本合伙企业和普通合伙人支付的以及其他人士代表本合伙企业和普通合伙人支付的与本次转让有关的开支和费用。

(四)转让人与受让人应各自依法承担由本次转让产生的及与本协议项下约定的全部交易相关的应由其各自缴纳和支付的税费(包括在交割日之后发生的相关税费(如有))。

(五)补偿。转让人应补偿本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和受让人并确保其免于承担与转让人违反在本协议下的任何陈述、保证和承诺相关或由之引起的任何和所有的法律责任、开支和损害。受让人应补偿本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和转让人并确保其免于承担与受让人违反在本协议下的任何陈述、保证和承诺相关或由之引起的任何和所有的法律责任、开支和损害。

五、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转让持有的维新钛氪基金份额是为了收拢对外投资,持续聚焦主业。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优化投资结构与布局,符合公司整体战略规划,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具体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2024年度损益的影响最终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上海华培数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5日

证券代码:600655 证券简称:豫园股份5 公告编号:临2025-024

债券代码:1854565 债券简称:22豫园01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高科技")下属上海复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地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1,023,403,90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6.28%。本次办理股票质押后,复地投资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741,109,286股。

● 公司控股股东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2,409,720,64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61.88%。本次部分股票质押后,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票1,140,830,286股,质押股份占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47.34%。

一、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公司于2025年3月4日接到控股股东复星高科技的告知函,其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上海复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	153,000,000	否	否	2025年03月03日	2025年6月30日	海南海泓实业有限公司	14.95%	3.93%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153,000,000						14.95%	3.93%	

2.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上海复川投资有限公司	190,210,308	4.88%	0	0	0.00%	0.00%	0	0	0	0
上海复科投资有限公司	84,389,671	2.17%	0	0	0.00%	0.00%	0	0	0	0
南京复久紫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9,004,276	1.26%	6,500,000	6,500,000	13.26%	0.17%	0	0	0	0
上海复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6,218,663	0.67%	23,205,436	23,205,436	88.51%	0.60%	0	0	0	0
上海艺中投资有限公司	120,966,012	3.11%	0	0	0.00%	0.00%	0	0	0	0
重庆润江置业有限公司	89,257,789	2.29%	0	0	0.00%	0.00%	0	0	0	0
上海复迈投资有限公司	54,184,903	1.39%	0	0	0.00%	0.00%	0	0	0	0
上海复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23,403,904	26.28%	588,109,286	741,109,286	72.42%	19.03%	0	0	0	0
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53,189,929	1.37%	53,189,929	53,189,929	100.00%	1.37%	0	0	0	0
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81,645,795	2.10%	74,570,000	74,570,000	91.33%	1.91%	0	0	0	0
浙江复星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365,163,041	9.38%	175,163,041	175,163,041	47.97%	4.50%	0	0	0	0
SPREAD GRAND LIMITED	131,841,042	3.39%	0	0	0.00%	0.00%	0	0	0	0
上海复昌投资有限公司	48,441,594	1.24%	48,441,594	48,441,594	100.00%	1.24%	0	0	0	0
Phoenix Prestige Limited	24,258,103	0.62%	0	0	0.00%	0.00%	0	0	0	0
杭州复曼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3,330,719	0.60%	0	0	0.00%	0.00%	0	0	0	0
南京复远越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9,251,680	0.49%	18,651,000	18,651,000	96.88%	0.48%	0	0	0	0
杭州复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5,363,465	0.39%	0	0	0.00%	0.00%	0	0	0	0
上海复颐投资有限公司	9,599,750	0.25%	0	0	0.00%	0.00%	0	0	0	0
合计	2,409,720,644	61.88%	987,830,286	1,140,830,286	47.34%	29.29%	0	0	0	0

注:截止本公告日,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2.10%股份,通过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浙江复星商业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复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复科投资有限公司、杭州复曼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复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Phoenix Prestige Limited、上海复颐投资有限公司、重庆润江置业有限公司、南京复久紫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京复远越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复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复昌投资有限公司、上海艺中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复川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复迈投资有限公司、Spread Grand Limited17家企业持有公司59.78%股份,合计持有公司61.88%股份。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与上述17家企业为一致行动人。

二、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694,553,397股,占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共同持有公司股数的28.82%,占公司总股本的17.83%,对应融资余额为人民币236,000万元;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924,260,286股,占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共同持有公司股数的38.36%,占公司总股本的23.73%,对应融资余额为人民币317,005万元。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可控,未来资金还款来源主要包括上市公司分红、投资收益等。

2、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日常管理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业绩补偿义务。

公司将密切关注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法律、行政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3月5日

证券代码:002237 证券简称:恒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1

债券代码:127086 债券简称:恒邦转债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烟台恒邦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烟台恒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邦集团")的通知,获悉恒邦集团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解除质押、质押的基本情况

1.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恒邦集团	否	1,170.00	17.29	1.02	2023年9月21日	2025年2月27日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合计	-	1,170.00	17.29	1.02	-	-	-

2.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用途
恒邦集团	否	1,170.00	17.29	1.02	否	否	2025年2月27日	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之日止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质押担保
合计	-	1,170.00	17.29	1.02	-	-	-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及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万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恒邦集团	6,767.47	5.89	1,170.00	1,170.00	17.29	1.02	0	0	2,866.30	51.21
王德宁	2,367.73	2.06	2,300.00	2,300.00	97.14	2.00	0	0	0	0
王家好	1,192.50	1.04	0	0	0	0	0	0	0	0
合计	10,327.70	9.00	3,470.00	3,470.00	33.60	3.02	0	0	2,866.30	41.80

注:若上述表格合计数的尾数与各分项数字之和的尾数不一致的情况,系由四舍五入的原因所引起。

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股东质押变动情况及风险,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3.关于股票解除质押及质押的通知;

4.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3月5日

证券代码:600109 证券简称:国金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5-10

债券代码:194002 债券简称:22国金01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2国金01"公司债券兑付兑息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2年3月4日发行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2国金01、债券代码:194002),发行总额为人民币10亿元,票面利率为3.19%,发行期限为3年。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25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5年本息兑付及摘牌公告》。

2025年3月4日,本公司"22国金01"公司债券兑付兑息完成,付息总额为人民币1,031,900,000.00元。

特此公告。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五日